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在审阅相关提案资料后,对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所需,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荣庆:
马更新:
许 峰: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2年12月2日